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代销机构并 参加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一、根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下称：“海银基金”）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海银基金自2017年7月17日起将代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销售业务。

### 二、适用基金：

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20001）；

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基金代码：720002）；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基金代码：720003）；

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基金代码：000497）；

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 100（ECPI ESG）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基金代码：000042）；

财通可持续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17）；

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80）；

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基金代码：501001）；

财通多策略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1015）；

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 A (基金代码 002957)；

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 B(基金代码：002958)；

财通多策略福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1026)；

财通多策略福瑞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1028)；

财通福盛定增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1032)。

三、自 2017 年 7 月 17 日起, 投资者可以通过海银基金的指定方式办理基金账户的开户及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基金处于封闭期内的, 海银基金将于该等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后代理其销售业务。

四、自 2017 年 7 月 17 日起, 投资者通过海银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 其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 具体折扣信息以海银基金相关公告为准; 若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 则按其规定的固定费用执行, 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申购费率以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公布的费率为准。基金处于封闭期的, 自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起适用上述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通过海银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以上基金, 定投起点为 100 元。

五、投资者可通过如下代销机构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08-1016

网址: [www.fundhaiyin.com](http://www.fundhaiyin.com)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88

网址:[www.ctfund.com](http://www.ct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 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五日